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G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
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
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A)條

於公司細則第1(A)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 就該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本公司股份視為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之現有定義「「書面」或「印刷」」。

2. 公司細則第1(B)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B)條第三段後加入下列段落：

「凡指書面之詞語，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以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3. 公司細則第2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0.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或以其摹本或印上印章或證券印章之方式發行。」

4. 公司細則第23條

以「最多為」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第一句「較高之港幣2.50元」之字樣。

5. 公司細則第44(i)條

以「最多為」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4(i)條第一句「較高之港幣2.50元」之字樣。

6.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在任何股份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公司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字樣「特意刪除」取代。

8.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9.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字樣「特意刪除」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字樣「特意刪除」取代。

12.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13.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第一句「，無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之字樣。

14.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第二句「或要求以投票方式」之字樣。

15.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一句「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之字樣。

16. 公司細則第11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7.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但為免任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中，須載有如此意向之陳述，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董事須有權聽取有關其免任之動議。」

17. 公司細則第178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78(B)條後加入以下段落：

「(C) 在所有適用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公司法、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公司法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78(B)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78(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78(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78(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78(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18. 公司細則第183條

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3(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

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3(B)條全文，並以字樣「特意刪除」取代。

19. 細則第18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郭小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